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60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庭妤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7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